

甘肃省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Z2007048-SZYY12(Z)

项目名称：甘肃省中医院西北区域中医
医疗中心项目质量检测单位
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委托单位：甘肃省中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4
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	23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六章 商务文件及材料	25
第七章 投标报价表	27
第八章 技术规格书	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开标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10:00 时

项目编号：GZ2007048-SZYY12(Z)

一、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中医院的委托,就下列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万元)
1	甘肃省中医院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项目质量检测单位 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次)	93.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供应商应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检测甲级、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甲级、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安装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甲级、建筑幕墙及门窗工程检测、测绘资质;

2.3、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投标人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31日，每日00:00-24:00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于2020年9月15日10:00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开标时间上传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六、兹定于2020年9月15日10:00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六电子开标厅的网上开评标系统举行开标仪式。

七、采购人：甘肃省中医院

联系电话：0931-2687071

联系人：方岳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18号

八、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730010

电话：0931-2909751

联系人：李潇 安源 王晓霞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13楼1304室

九、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中医院 采购人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
1.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 编：730010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7.1	投标语言： 中文
10.2	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价）且无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4.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011540122000001194 开户行：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 行 号：314821010019 电 话：0931-2909797
14.3	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的 1.5%-2%/包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或现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020 年 9 月 13 日前将款汇至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在电汇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
15.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6.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开标结束后递交至陇星大厦 13 楼 1302 室）；电子版上传至网上开评标系统
投 标 文 件 的 密 封 和 递 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0:00 时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开 标 和 评 标	
21.1	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0:0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六电子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1）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中医院。
-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6 “买方”系指甘肃省中医院。
- 1.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厂商。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有一定规模和服务实力，均可投标。
-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单位或者其聘请的设定招标条件的专家有任何关联性。
- 2.3 供应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4 供应商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登记备案并下载标书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5 本次招标以商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其他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者为合格供应商，最高得分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供应商时，以技术得分最高者为合格供应商。
-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2.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2 依据《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 2019 年 421 号》文，场地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投标函格式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文件及材料
- (7) 投标报价表
- (8)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 (9) 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

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

(5) 证明其商务响应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6) 证明其服务响应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8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0、投标报价

10.1 最终总报价（完税价）且无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0.2 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控制价。

10.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0.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2) 第六章商务文件及材料要求的其他资料

13、证明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或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八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内容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14、投标保证金

14.1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完整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

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正本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两份（PDF格式），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PDF格式）”。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6.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开标结束后递交至陇星大厦 13 楼 1302 室）；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纸质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上传至网上开评标系统），且保证电子版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开标时不予唱标，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2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1）。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1)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的；

24.8 专家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4.8 专家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 （2）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3） 货物或服务方案的偏差情况；
- （4）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5）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6） 其他。

2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
- （2） 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
- （3） 项目实施计划；
- （4） 服务要求的满足程度；
- （5） 投标人员配备情况。
- （6） 服务措施及承诺；
- （7） 其他；

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服务内容予以修改。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无）

33、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4、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户 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011540122000001194

开户行：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

行 号：314821010019

电 话：0931-2909799

七、废 标 规 定

3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服务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技术服务的质量，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质量检测内容如下：

1、质量检测目标：乙方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客观、公正和准确的检测报告

2、质量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然卵石地基静载试验检测（甲方提供配重）、低应变检测、锚索拉拔基本试验及验收试验、主体结构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等）、室内环境检测（氡、甲醛、苯、氨及 TVOC 浓度等）、建筑节能检测（传热系数、钻芯、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等）、建筑安装材料检测（暖气片、管材、阀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漏电断路器等）、外窗四性（气密、水密、抗风压和中空玻璃漏点）及传热系数检测、钢结构检测（探伤、螺栓扭矩系数、抗滑移）、建筑幕墙四性、建筑物主体沉降观等。

二、检测依据及检测方式

1、检测依据：

-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2)、《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4)、《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 (5)、《建筑外门窗气密性、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08）
- (6)、《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现场检测方法》（JG/T211-2007）
- (7)、《采暖居住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验评估标准》（DBJT25-3036-2006）
- (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9)、《民用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版)
- (10)、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2、检测方式：现场检测与室内试验。

3、进度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和规范要求完成检测。

三、乙方质量检测工作要求

1、质量检测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甘肃省中医院院内。

2、质量检测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完工30日内完成。

3、质量检测要求：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

4、其他：

(1)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组织检测人员到现场进行质量检测工作；

(2) 在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工程建设内容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修订原检测方案；

(3) 乙方检测人员在工程建设中，严格遵守执行国标、部标、省标有关质量检测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实事求是，不循私情，检测成果不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和干扰。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合格材料使用或造成损失的，有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检测完毕后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质量检测结果；

四、甲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相关资料；

2、对乙方检测工作予以配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现场工作便利；

3、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取送样制度，向乙方提交委托单；

4、甲方收到乙方检测报告后，如对乙方出据的报告结果有异议，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异议及问题。

五、支付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检测费用总额： 万元（大写： ）该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观测仪器、规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签订且基坑回填至标高±0.000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检测费用中标金额的20%，主体封顶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20%，其余检测费用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质量检测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质量检测工作形式：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提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工程建设过程

中完成的单项检测指标，乙方检测出不合格样品，应立即向甲方通报检测结果。

七、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并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 12 份，买方（使用单位）8 份，卖方 3 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系（科）学制____年				
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随本表附： 1、身份证复印件 2、职称证书复印件 3、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 1.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学校、专业	学 历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	备注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甘肃省中医院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 电话： 0931-2687033 邮编： 73003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 电话：0931-2909751 邮编： 73001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的投标邀请书(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6. 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如我方中标, 应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并于中标后随即支付。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E-MAIL: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近 1 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近 1 年内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会计事务所针对近 1 年内财务状况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服务内容）及合同的执行履约，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 7、供应商应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检测甲级、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甲级、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安装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甲级、建筑幕墙及门窗工程检测、测绘资质。
- 8、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商务文件及材料

1、投标人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表

（列出近三年的所有同类项目用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 2017 年至今维保项目类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2、服务保障

供应商名称（电话、地址、联系人）
服务保障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服务保障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价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投标总价（大、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2、各投标厂家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服务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 万元

序号	服务明细内容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总价		

注：1、按第八章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2、总价不能超过预算价。

供应商（签字、盖章）： _____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第八章 技术规格书

检测范围为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天然卵石地基静载试验检测（甲方不提供配重）
- 2、低应变检测
- 3、锚索拉拔基本试验及验收试验
- 4、主体结构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等）
- 5、室内环境检测（氡、甲醛、苯、氨及 TVOC 浓度等）
- 6、建筑节能检测（传热系数、钻芯、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等）
- 7、建筑安装材料检测（暖气片、管材、阀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漏电断路器等）
- 8、外窗四性（气密、水密、抗风压和中空玻璃漏点）及传热系数检测
- 9、钢结构检测（探伤、螺栓扭矩系数、抗滑移）
- 10、建筑幕墙四性
- 11、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

附件 1：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提供服务的技术方案、管理制度。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40%；服务占 45%，商务占 15%。

一、价格评审得分（满分 4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二、服务评审得分（满分 45 分）

1、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满分 10 分

1.1 组织机构（满分 5 分）

组织机构健全、设置合理者得 5 分；基本合理者得 3 分；不合理或未设置者不得分。

1.2 人员配置（满分 5 分）

人员配置合理可行者得 5 分；基本可行者得 3 分；试验人员配置不合理，无法满足工程需要者不得分；

2、试验大纲及主要项目试验方法：满分 25 分

2.1 对本工程的理解及响应性（满分 5 分）

对本工程理解全面、充分响应者得 5 分，其它酌情扣分。

2.2 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5 分）

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者得 5 分；其它酌情扣分；措施不力，质量控制点设置不合理者不得分。

2.3 现场管理与协调（满分 10 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 10 分；其它酌情扣分；内容不周全或未予考虑者不得分。

2.4 检测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满分 5 分）

检测方案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得 5 分。其它酌情扣分。

3、资源配置：满分 10 分

3.1 配置的检测设备（满分 5 分）

满足需要者得 5 分；基本满足者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2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满分 5 分）

资源充足，有后备资源可调用者得 5 分；无后备资源者不得分。

三、商务评分：（15 分）：

3.1 业绩：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满分 10 分（每 1 份得 2 分）；

3.2 服务承诺书：5 分（编制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四、确定中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人。

2、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附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及彩页对应页码

注：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